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的崇明区管道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310151000250411101469-51232577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桥镇区域养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9318.1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78.09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